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

为有效整合办税服务资源、提高办税服务效能、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,按照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)和《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(2.0版)》的要求,现就推进国税、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,请各地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

推进国税、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要以转变政府职能、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为指导,以优化纳税服务、方便纳税人办税为目标,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,整合国税、地税服务资源,优化办税流程,提高服务效率,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“多头跑、跑多次”的问题,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按照《改革方案》的要求,2016年底前,各地要通过合作共建,实现办税业务“前台一家受理、后台分别处理、限时办结反馈”的服务模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需求导向

以纳税人为中心,结合各地办税业务量、办税条件、办税环境等

实际情况，按照纳税人的合理需求，选择适当方式开展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。

（二）便捷高效

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，应既有利于纳税人方便办税，又有利于适度整合国税、地税办税服务资源，实现国税、地税优势互补，降低征纳成本，提高服务质效。

（三）厉行节约

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，应充分利用好国税、地税现有资源，重在适度整合和深度挖潜。确需新建的，应本着厉行节约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合作共建方式

国税、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：一是国税、地税互设窗口；二是国税、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；三是国税、地税共驻政务服务中心。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应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事项。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，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合作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69

